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學生實習合約書

- 一、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以下簡稱甲方）為同意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乙方）學生在甲方實習，雙方協議訂立本合約。
- 二、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109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止。
- 三、實習期間學生管理由雙方負責，乙方學生應遵守甲方有關實習之規定，並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實習期間之師生比勿超過 1:7，如有違反者，甲方得停止其實習。
- 四、學生實習及見習單位，乙方應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派學生前往實習。
- 五、實習期間雙方應遵守臨床實習教學計畫，乙方學生實習前，校方應將學生實習計畫，含學生名單送交甲方實習機構。
- 六、實習教學計畫中應包含訓練目標、核心課程、教學活動及評估機制等，實習考核應明訂由校方與院方共同考核，考核依不同年級呈現不同比例。
- 七、實習學生之教學由乙方具有護理碩士一年以上臨床經驗或護理學士三年以上臨床經驗負全責，甲方人員得協助督導乙方學生實習，學生請假，按照乙方規定辦理。
- 八、學生在實習期間損毀甲方公物或招致其他損失者，擬由乙方學生負責賠償之責任。
- 九、乙方若支付甲方實習費應於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交付。
- 十、實習期間乙方學生及教師因不適就醫，如有涉及疫情可能，宜主動通知甲方，乙方若於甲方就醫，得比照甲方規定之員工眷屬就醫優待。
- 十一、實習期間乙方及教師對其學生在甲方實習所照顧之病人負連帶責任。
- 十二、實習期間，教師請假乙方應安排教師代理。
- 十三、乙方學生實習時應著工作服並配戴該校學生名牌或甲方發給之識別證。
- 十四、乙方新教師或更換實習教師需至單位熟悉環境一週以上。
- 十五、乙方實習學生之住宿、膳食、安全維護等須事項由乙方自理，甲方得酌情給予方便。
- 十六、為維護實習學生權益，乙方分派學生到甲方實習前，應由乙方為要保人並支付保費，替學生投保實習期間傷害保險事宜，傷害保險最低保額 100 萬，並得附加傷害醫療險。
- 十七、遇傳染病案例或傳染病流行期間乙方之實習師生應遵守甲方之防護規範，防護裝備由甲方提供，其配備比照甲方之員工相同。
- 十八、乙方應提供學生名冊、一年內胸部 X 光報告、已具 B 肝抗體陽性檢驗證明（或 B 肝疫苗接種完成證明）、以及五年內麻疹與德國麻疹抗體陽性檢驗（或十五年內疫苗接種完成證明），及水痘診斷證明或抗體陽性檢驗或疫苗接種證明；若有特殊疫情，甲方得視需要協調乙方老師及學生檢附相關檢疫證明，始得同意該階段實習；學生到職後，有義務參與安全防護之課程。
- 十九、乙方確認已取得其所屬至甲方進行實習之人員（包括實習指導教師及學生）之同意甲方蒐集、處理及利用乙方至甲方進行實習之人員（包括實習指導教師及學生）資料，但甲方使用之目的限於進行學生實習等相關作業。

- 二十、本合約正本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院長：魏崢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振興街 45 號

乙方：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校長：樓迎統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校長 樓迎統